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铝型材 4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铝型材 4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6'45.24"，北纬 23°29'47.72"），占地面积为 3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有加工、销售：工业铝型材、门窗铝型材、铝板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熔炼、挤压、静电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验收产能为 4 万吨/年，一期工程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设备有：熔铸炉 6 套、搓灰机 2 套、挤压机 5 台、喷涂线 1 条、时效炉 1 台、模具炉 5 台、棒炉 5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10 月，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清环（2011）372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证号为 914418026997159229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 1 日竣工完成，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号进行调试，完成了公示手续。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LDT2101111Z。2021 年 04 月 09 日委托广东恒睿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HRJC2104N00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清环〔2011〕317 号）相关一期项目的建设内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铸炉废气、挤压工序燃烧废气、喷涂废气、喷粉废气和煲模废气，其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一期废气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熔铸炉、搓灰机	熔炼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铝棒加热炉、时效炉	挤压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3	烘烤固化工序	喷涂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
4	煲模工序	煲模废气	有组织排放	碱雾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7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喷粉工序	喷粉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脱硫废水、煲模废碱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煲模废碱水和脱硫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一起经“调节池+物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资质公司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熔炼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挤压车间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二级新建标准，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涂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结论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型材 5.1 万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铝型材 4 万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景太

验收工作组成员： 李景太 潘建宏 关惠钧

2021 年 6 月 15 日
清远市鸿盈铝业有限公司